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编者按 近年来,以电信网络诈骗为代表的信息网络犯罪高发多发,并产生了一系列黑灰产业,衍生出大量上下游关联犯罪,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党中央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及帮信犯罪等关联犯罪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了更加精准科学地打击此类犯罪,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正式发布《关于办理帮信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帮信等犯罪的司法适用提出更为明确具体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政策指引规则。如何立足该意见密织法网惩处帮信犯罪、斩断电信诈骗的上下链条?如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做到罚当其罪?如何做好行刑衔接,构建多层次惩戒处罚体系?本栏目特邀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庭长江斌撰写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严密法网惩处帮信犯罪 斩断电信诈骗上下链条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汪斌

针对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打击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要求,为打击治理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近年来,围绕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产生了一系列黑灰产业,衍生出帮信犯罪等大量上下游关联犯罪,这些关联犯罪成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技术支持、严重危害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其中,帮信犯罪成为数量最多、占比最大、性质最复杂的犯罪类型。特别是,一些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实施帮信犯罪的技术助攻团伙、推广引流团伙、收贩“两卡”(电话卡、银行卡)团伙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输血供血”,成为重要的源头犯罪。在司法机关的严厉打击下,帮信犯罪持续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但随着帮信犯罪的转型升级,出现了犯罪模式组织化、犯罪行为复杂化、犯罪手段智能化、犯罪群体低龄化等新特点,司法实践中面临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执法办案面临严峻挑战。

上扫除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的滋生土壤,通过精准施策、协同治理,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二是严格依法办理案件,依法认定帮信犯罪,切实维护网络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近年来,帮信犯罪变化发展迅速,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法律效力层级不一、条款内容分散,难以有效应对犯罪的新变化新发展。《帮信意见》根据立法规定和司法实践发展需要,调整和整合了帮信、电诈相关法律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对帮信罪的主观明知认定规则,涉“两卡”帮信罪的“情节严重”认定标准,以及帮信罪与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等相关犯罪罪名的区分规则。司法实践中要准确把握《帮信意见》的新规定、新要求,确保案件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切实做到罪责刑相适应,既要让被告人认罪服法,又要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认可,避免就案办案、机械办案。还应注意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切实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要将帮信犯罪与关联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理结合起来,全链条追查犯罪所得、涉案资金,将依法追赃和主动退赃结合起来,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钱袋子”。

2025年7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帮信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帮信意见》),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加强法律制度建设,有力打击遏制电信网络诈骗产业链的重要举措。立足《帮信意见》,进一步做实打击治理,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强化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全链条打击帮信犯罪及相关犯罪。立足新时代新发展阶段,要自觉领悟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研判如何在帮信犯罪打击治理过程中切实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实现对帮信犯罪及相关犯罪的有效惩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别是随着帮信犯罪产业化、链条化发展,实践中既有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等上游帮助情形,又有提供支付结算、银行卡帮助等下游帮助情形,要根据《帮信意见》的要求,坚持全面打击各类主体、各个环节。要着眼于准确把握帮信罪和相关信息网络犯罪的上下游关系,将依法打击帮信犯罪作为斩断犯罪链条、清除犯罪土壤的重要举措,通过治理帮信犯罪助力打击信息网络犯罪产业链,做实“断流”促进“清源”,从源头

相衔接,构建多层次惩戒处罚体系,兼顾预防和惩罚目的,节约司法资源,优化处理效果。实践中应注意全面把握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地位、犯罪情节等因素,对于那些仅提供本人银行卡给他人使用,获取少量报酬的人员,自愿认罪认罚或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上游犯罪,或配合追赃挽损所起作用较大的,可不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反之,对于组织性、职业性从事涉“两卡”犯罪的人员,则应当从严惩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对其只追究行政违法责任。还应注意同相关规范、文件的全面衔接,除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应关注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行政法规,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文件的协调适用。

三是切实履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严惩组织性、职业性、跨境协同犯罪,教育挽救青少年涉案人员。要结合《帮信意见》的相关规定,根据犯罪行为性质、犯罪地位等因素,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对于组织性、职业性和跨境协同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行为,特别是“卡农”“卡商”等职业化、犯罪集团、团伙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等群体,专门从事境外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团伙提供帮助的人,利用未成年人、在校学生等群体实施帮信犯罪的群体,应当依法从严惩处。对于那些处于犯罪链条末端、情节较轻的人员,依法从宽处理。特别是对于未成年人实施帮信犯罪活动的,应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社会危害程度、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认罪悔罪表现等情节,犯罪情节轻微或显著的,依法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者不作为犯罪处理。此外,对于成年在校学生也可参照未成年人的相关规定酌情从宽处罚。

四是切实做好行刑衔接,推动行政违法责任和刑事违法责任相协调,构建多层次惩戒处罚体系。《帮信意见》也对行刑衔接作出规定,应积极推动对帮信行为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衔接,构建多层次惩戒处罚体系,兼顾预防和惩罚目的,节约司法资源,优化处理效果。实践中应注意全面把握涉案人员在犯罪中的地位、犯罪情节等因素,对于那些仅提供本人银行卡给他人使用,获取少量报酬的人员,自愿认罪认罚或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追查上游犯罪,或配合追赃挽损所起作用较大的,可不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反之,对于组织性、职业性从事涉“两卡”犯罪的人员,则应当从严惩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防止对其只追究行政违法责任。还应注意同相关规范、文件的全面衔接,除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还应关注治安管理处罚法、网络安全法等行政法规,以及《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联合惩戒办法》等文件的协调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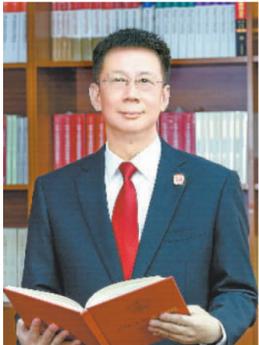
五是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做到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切实做到“抓前端、治未病”。治理帮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多环节、多主体共同参与,要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帮信社会治理,提前“亮红灯”,织牢“拦截网”,“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通过“组合拳”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帮信意见》也对此予以强调。司法实践中,对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电信、互联网等企业及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应注意司法建议的明确性、准确性、针对性,做到问题精准、内容科学、格式规范,以建议质量确保建议效果。还应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的落实机制,可采取多种举措,推动帮信罪司法建议的跟踪问效,稳步提升司法建议回函率、落实度。

六是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做到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切实做到“抓前端、治未病”。治理帮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多环节、多主体共同参与,要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帮信社会治理,提前“亮红灯”,织牢“拦截网”,“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通过“组合拳”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帮信意见》也对此予以强调。司法实践中,对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电信、互联网等企业及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应注意司法建议的明确性、准确性、针对性,做到问题精准、内容科学、格式规范,以建议质量确保建议效果。还应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的落实机制,可采取多种举措,推动帮信罪司法建议的跟踪问效,稳步提升司法建议回函率、落实度。

六是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做到督促整改、反馈落实,切实做到“抓前端、治未病”。治理帮信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多部门、多环节、多主体共同参与,要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积极参与帮信社会治理,提前“亮红灯”,织牢“拦截网”,“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通过“组合拳”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帮信意见》也对此予以强调。司法实践中,对办案过程中发现金融、电信、互联网等企业及有关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存在系统性风险隐患的,要及时制定司法建议。应注意司法建议的明确性、准确性、针对性,做到问题精准、内容科学、格式规范,以建议质量确保建议效果。还应进一步完善司法建议的落实机制,可采取多种举措,推动帮信罪司法建议的跟踪问效,稳步提升司法建议回函率、落实度。



昆明,被誉为我国的“春城”,宜人的气候、优美的自然景观、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丰富多样的美食……使其荣膺2024年全国十佳“美好宜居”城市。近期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部署为将来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司法如何助力城市舒适便利又宜居?近日,本栏目专门邀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尹波进行访谈,分享司法助力宜居城市建设的经验与体会。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设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

本栏记者 屠少萌

记者:百姓生活包括衣食住行,便利的出行是城市宜居的重要方面。我了解到,近年来,为了破解土地资源紧张、缓解交通拥堵等“大城市病”,昆明市布局了城市地下空间的科学开发与利用,以地铁为城市地下空间的核心载体,建成一张总里程约165公里的地下交通网络,同时赋予地铁站及周边地下空间更多商业、文化、生活服务功能。在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过程中,昆明法院开展了哪些工作,帮助百姓拥有便捷的交通与便利的生活服务?

尹波:拓展城市地下空间,特别是地铁网络,并推动交通枢纽和城市功能融合发展,是昆明迈向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市民生活品质的有力支撑。昆明法院聚焦市“六中心”的发展思路,坚持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履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有机统一,以司法之力精准护航昆明创新发展新局面。一是服务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推进。针对地铁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引发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纠纷,我们在严格审查征收补偿程序合法性、确保被征收人获得公平合理补偿的同时,依法支持符合公共利益和城市规划的征收建设行为,保障重大项目有序实施。近三年,全市法院审结涉水、电、路网等城市基础设施案件2862件,为昆明市地下空间资源科学开发利用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二是妥善化解融合发展的新型纠纷。“站城融合”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衍生新的法律纠纷。在审理某地铁商业体建设影响相邻老旧小区通风采光权纠纷案件中,盘龙区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科学评估影响的基础上,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既保障了商业体合理发展,又有效维护了小区居民的相邻权益。三是推行涉企保全财产置换机制。为有效缓解重点工程开发企业在项目启动阶段因财产查封面临的经营压力,昆明中院建立涉企保全财产置换机制,在充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允许符合条件的开发企业以银行理财产品置换查封的土地使用权,实现市场主体与债权人权益平衡。

记者:“住”的质量关乎百姓生活的安宁,保障市民居住品质也是建设宜居城市的应有之义。昆明法院是如何通过司法裁判保障百姓安居的?

尹波:昆明法院始终将保障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作为重要职责,从多维度多个角度助力舒适便利的宜居城市建设。一是全力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实施。老旧小区改造作为重要的安居惠民工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也容易引发纠纷。在相关案件审理中,我们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协商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特别是针对加装电梯、改造公共设施等易在业主之间、业主与业主委员会或改造单位之间产生分歧的事项,法官主动联合街道、社区、住建等部门加强释法明理,着力平衡公共利益与个人合法权益。例如,在某相邻权纠纷案件中,原告因担忧采光、噪声及房产价值受损强烈反对加装电梯,呈贡区人民法院受理后,没有简单裁判,而是多次组织现场勘查、听证,并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最终促成绝大多数住户达成调解协议,少数住户的合理诉求亦通过经济补偿等方式妥善解决,有效保障了改造工程顺利推进。二是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居住安宁。针对噪声污染、采光权受损等影响群众居住安宁的突出问题,我们严格依法裁判。在采光权纠纷中,重点审查新建建筑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日照标准。三是筑牢房屋交易安全司法防线。依法妥善审理商品房预售、买卖合同纠纷,严厉打击挪用预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特别是在服务保障保交楼、保交房工作中,注重发挥审判职能,强化府院联动机制,有效化解问题楼盘处置难题。通过破产重整程序,成功盘活资产210亿元,助力1.12万户业主顺利购房并办理产权登记,有力维护了购房者切身利益。四是助力提升小区和谐治理水平。依法审理物业服务合同、业主撤销权、业主知情权等案件,引导业主理性维权,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小区内共建共治共享。

记者: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关乎百姓健康与安全。昆明法院是如何以司法裁判确保百姓食品安全的?

尹波:昆明法院始终以“零容忍”的态度,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一是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在判处重刑的同时,加大对食品安全犯罪的财产刑处罚力度,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存在主观恶性、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主体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例如,安宁市人民检察院在审理一起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中,依法判决支持检察机关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人承担相当于销售价款五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在审理消费者因食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而遭受损害的侵权或合同纠纷案件时,依法判令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对于经营者明知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仍进行销售的行为,坚决依法支持消费者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提高违法成本,助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三是加强司法引导与警示教育。近年来,昆明中院定期筛选社会关注度高、具有典型意义和警示教育作用的食品安全案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及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引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经营。四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升群众法治意识。昆明法院在方便百姓解法矛盾纠纷上有何举措?

尹波:昆明法院始终秉持“如我在诉”意识,聚焦群众司法关切,不断创新便民利民举措。一是持续优化诉讼服务体验。不断拓展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线上缴退费诉讼服务功能,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全面落实当事人申请执行立案无需提交生效证明、延时服务等便民举措,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诉累。积极推广民事起诉自助、答辩状等诉讼文书示范文本,帮助当事人准确、全面表达诉求,提升纠纷化解实效。二是高效回应与实质解决群众诉求。2023年5月,昆明中院成立西南地区法院首家群众诉讼服务中心,基层法院同步设立群众诉讼服务站,对群众诉求实行“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集约化办理、全流程监督”,有效解决“人难找、事难办”问题。中心运行以来,累计处理咨询诉求10.4万件次,群众满意率达98.48%。三是大力提升审判效率。昆明法院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机制改革,配齐配强速裁快审团队,充分发挥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二审独任制等制度优势,推行简单案件庭审及示范诉讼模式,简化庭审流程,在确保质量前提下加快庭审节奏。全市法院案件平均审理周期降至31天。四是全力保障当事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昆明法院始终将执行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不断优化执行措施,着力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今年,昆明中院联合相关部门创新推出不动产“查封处置”工作机制,有效破解财产处置难题。深入开展打击拒执犯罪专项行动,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犯罪线索61条,促使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案款1.11亿元。

与此同时,昆明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司法力量向基层延伸,深度融入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主动融入基层治理网格,深化“办一案、理一片”效果,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记者: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智慧、现代化的人民城市,昆明法院对此有何新的规划?

尹波: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标志着城市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昆明法院将深刻把握城市工作总体要求,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聚焦城市发展中的安全韧性提升、产权保护强化及公共服务优化,持续加强司法保障,以司法之力护航高水平安全,强化风险预警与源头治理,推动矛盾风险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以法治之能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之情守护高品质生活,主动融入城市综合治理,助推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提升,为建设实力春城、温馨春城、开放春城、绿美春城、幸福春城,效能春城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尹波: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标志着城市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昆明法院将深刻把握城市工作总体要求,自觉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聚焦城市发展中的安全韧性提升、产权保护强化及公共服务优化,持续加强司法保障,以司法之力护航高水平安全,强化风险预警与源头治理,推动矛盾风险发现在早、化解在小;以法治之能保障高质量发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以法治之情守护高品质生活,主动融入城市综合治理,助推基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提升,为建设实力春城、温馨春城、开放春城、绿美春城、幸福春城,效能春城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送达仲裁文书

祝振洪(身份证号码:421083196807080433):本会于2024年11月21日受理了申请人湖北鑫益玖劳务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号:202400005612),现向你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申请人补充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5日举证期限届满,逾期举证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联系人:伍秘书,电话:027-85711223。

王有程、程胜利、王倩:本会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孙敏、陈玲、董春云、孙传林、恩施市西门塔养殖专业合作社:本会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公告

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隋君旭: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317号申请人新沂品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隋君旭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4月15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1裁字第1317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上述判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楼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视为送达。

李贵友、张翠莲:本会于2025年3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担保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109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开庭通知书,仲裁员声明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仲裁员选定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武汉市江汉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